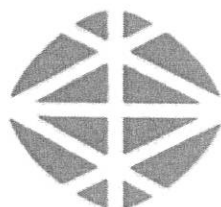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
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
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078 号

（报告书）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1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5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6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7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8
(五) 取价依据	18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8
七、 评估方法	19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9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9
(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20
(四) 收益法介绍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8
(一) 基本假设	28
(二) 一般假设	2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0
(一)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31
(二)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2
(三) 评估结论有效期	33
(四)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附件	38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
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0078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528,167,267.4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59,133.87元，股东权益528,008,133.62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最终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人民币2,275,289,328.3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柒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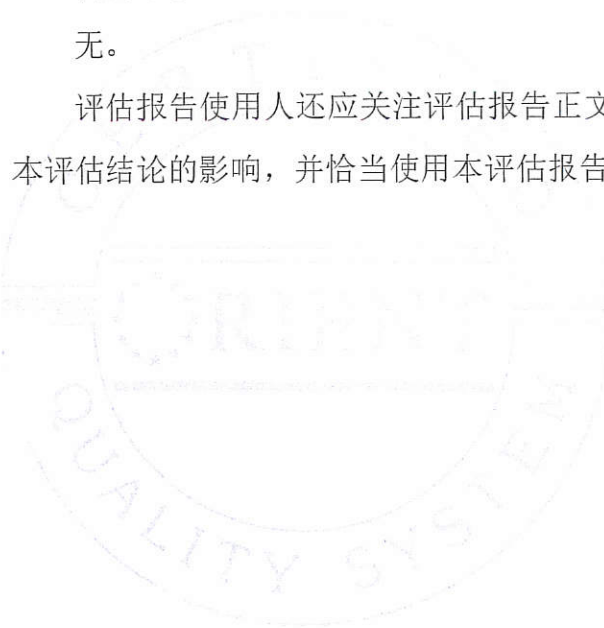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2021年12月30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
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0078号

正 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1：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法定代表人：蓝青松

注册资本：86668.98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证券代码：600841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制造内燃机及动力总成、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

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68346.136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上汽集团

证券代码：600104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上依投”）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15号3幢

法定代表人：蓝青松

注册资本：2245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在商用车、柴油发动机和零部件等领域从事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要求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经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购买机器、工业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销售产品，向国内外客户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2、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

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在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向所投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为所投资企业筹措贷款、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开展新产品和先进技术的研发活动，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市场信息和投资政策的咨询服务。五、从其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接受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2006 年 9 月，上依投设立

2005 年 11 月 9 日，原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的原控股股东，2007 年 3 月 10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资产权[2007]154 号文批转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22 号文，批准原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划转至上汽总公司，原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上汽股份”）与原依维柯股份有限公司（原 IVECO S.p.A.，后更名为 Fiat Gestione Partecipazioni S.p.A.，以下简称“依维柯股份”）签订了《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批[2006]1042 号），同意上汽股份和依维柯股份在上海市合资设立投资性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美元，其中上汽股份出资 2,5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依维柯股份出资 2,5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上依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汽股份	2,500.00	50.00%
2	依维柯股份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0 日，上依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汽股份将上依投的股权转让给原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



2007 年 3 月 20 日，上汽股份与上海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汽股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依投 50.00%的股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为基础，作价 2,937.41 万元转让给上海汽车。

2007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013 号），同意此次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依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	2,500.00	50.00%
2	依维柯股份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20 日，上依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依投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至 16,000.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汽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0%，依维柯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164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7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及股东更名完成后，上依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8,000.00	50.00%
2	依维柯股份	8,000.00	5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4）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8 日，依维柯股份与 Nuove Iniziative Finanziarie 5 S.p.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依维柯股份将其持有的上依投 50.00%的股权以账面价格 58,739.20 万元转让给 Nuove Iniziative Finanziarie 5 S.p.A。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依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依维柯股份将其持有的上依投



50.00%的股权转让给 Nuove Iniziative Finanziarie 5 S.p.A。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3612 号），同意此次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依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8,000.00	50.00%
2	Nuove Iniziative Finanziarie 5 S.p.A	8,000.00	5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5）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及股东更名

2013 年 3 月 6 日，上依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依投的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美元增至 22,450.00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433 号），同意上依投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为“IVECO S.p.A”；同意上依投的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美元增至 22,450.00 万美元。增资后，上依投的投资方出资变更为：上汽集团出资 11,2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IVECO 出资 11,2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本次增资及股东更名完成后，上依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1,225.00	50.00%
2	IVECO	11,225.00	50.00%
合计		22,450.00	100.00%

2. 公司概况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IVECO S.p.A 公司为投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而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层面不直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利润来源为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对外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	348,000,000.00
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4	171,963,307.36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公司近年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274.15	49,591.03	52,816.72
负债	16.60	4.55	15.91
净资产	47,257.55	49,586.48	52,800.8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76.30	2,328.93	3,214.77
净利润	-76.26	2,328.93	3,214.33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631.63	327,976.22	451,310.03
负债	144,718.39	150,342.10	202,704.30
净资产	136,913.25	177,634.12	248,605.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7,130.61	112,494.70	156,363.4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8,254.39	328,194.43	430,249.41
营业成本	302,869.41	257,473.77	333,155.59
营业利润	50,571.25	54,728.54	72,614.17
净利润	37,973.73	41,908.25	73,067.1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753.73	26,076.52	45,126.05

上述数据，摘自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报

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1)第 S00124 号,上依投对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专项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包含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1) 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或服务额的 17%或 6%计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应税销售额原适用 17%税率的下调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销售额原适用 16%税率的下调至 13%。

(2) 所得税:根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依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依投的子公司—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系设立在西部地区的企业。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原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渝两江经审[2020]16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符合《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重庆市鼓励类第 11 条“汽车零部件制造:清洁高效柴油机”之范围。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认为该公司系从事鼓励类产业企业,据此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仍适用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 1—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委托人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方，持股比例 50%。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528,167,267.49 元，其中：流动资产 8,193,494.83 元、非流动资产 519,973,772.66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9,963,307.36 元，固定资产 10,465.30 元，负债 159,133.87 元，净资产 528,008,133.62 元。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193,494.83
2	货币资金	8,075,478.3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5	应收票据	0.00
6	应收账款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8	预付款项	0.00
9	其他应收款	118,016.44
10	存货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973,772.66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18	债权投资	0.00
1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20	长期应收款	0.00
21	长期股权投资	519,963,307.36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25	固定资产	10,465.30
26	在建工程	0.00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28	油气资产	0.00
29	使用权资产	0.00
30	无形资产	0.00
31	开发支出	0.00
32	商誉	0.00
3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6	三、资产总计	528,167,267.49
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9,133.87
38	短期借款	0.00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4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41	应付票据	0.00
42	应付账款	0.00
43	预收款项	0.00
44	合同负债	0.00
4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46	应交税费	0.00
47	其他应付款	159,133.87
48	持有待售负债	0.00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2	长期借款	0.00
53	应付债券	0.00
54	租赁负债	0.00
55	长期应付款	0.00
56	预计负债	0.00
57	递延收益	0.00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60	六、负债总计	159,133.87
61	七、净资产	528,008,133.62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1)第 S00124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主要的委估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清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	348,000,000.00
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4	171,963,307.36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该企业总拥有设备 9 台均为电子设备。主要为投影仪、传真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办公室内。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将一项企业账面未反映的域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引用其他（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注意：适用于涉及国资项目]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4.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5.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6.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19.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2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3.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6.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



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确定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账户的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到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押金及预付房租，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基本都能收回，因此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和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考虑到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IVECO S. p. A公司为投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



有限公司而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层面不直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相关发生的管理费用均系为下属长期投资服务，因此本次评估基于管理层对未来的总部费用预测进行折现，将总部费用折现值直接扣减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不发达，设备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设备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且因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计量，故比较适合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B. 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 其他无形资产

对账面未反映的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又称重置成本法，是以现行市价为基础，评估重新申请注册类似域名所需要的投入成本，从而确定被评估的域名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置原则，故对于域名的成本法评估即根据其注册费及续展费确定评估值。

重置成本=新注册费用+十年续展费用×（剩余使用年数-1）-增值税

6.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层面不直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长期投资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对长期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不予预测，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股权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6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 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 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 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 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 每季度更新一次, 本次基准日取值为3.23%。

(3.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 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300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300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300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1000点，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2005年1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30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200周均值计算（不足200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5年均值计算MRP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7.00%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2016 年	10.38%	2.86%	7.5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7.00%。

（3.3）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由于委估企业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60%股权，最终选择4家发动机行业的上市公司—全柴动力、上柴股份、潍柴动力、云内动力、作为可比公司。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该4家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941$ 。

β 系数选择的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41$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3%。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5年期LPR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自身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



息债务范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1月11日至1月27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

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



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52,800.81 万元，评估值 227,528.93 万元，评估增值 174,728.12 万元，增值率 330.9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52,816.72 万元，评估值 227,544.84 万元，评估增值 174,728.12 万元，增值率 330.82%。负债账面值 15.91 万元，评估值 15.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2,800.81 万元，评估值 227,520.00 万元，评估增



值 174,719.19 万元，增值率 330.90%。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52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7,528.93 万元低 8.93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IVECO S.p.A 公司为投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而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层面不直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价值主要通过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0%和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9.04%的股权体现，同时在成本法中亦考虑了总部费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因此成本法更能真实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75,289,328.3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柒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19.35	819.3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997.38	226,725.50	174,728.12	336.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7	长期应收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51,996.33	226,724.26	174,727.93	336.04
9	其他权益工具投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				
1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2	固定资产	1.05	1.22	0.18	17.14
1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使用权资产				
17	无形资产	0.00	0.01	0.01	
18	开发支出				
19	商誉				
20	长期待摊费用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资产总计	52,816.72	227,544.84	174,728.12	330.82
24	流动负债	15.91	15.91	0.00	0.00
2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6	负债总计	15.91	15.91	0.00	0.00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	52,800.81	227,528.93	174,728.12	330.92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1,996.33 万元,评估值为 226,724.26 万元,增值 174,727.9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整体评估并按股权比例分割后高于企业账面成本所致。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1.05 万元,评估值为 1.22 万元,增值 0.18 万元。主要由于设备实际可使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二)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三）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四）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



(21)第S0012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1)第S0012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投”)按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委估企业存在租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上依投	上柴股份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办公	2021.02.23-2023.02.22	104
2	上依投	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26层11室	办公	2018.02.23-2021.02.22	94.52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



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3月3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焰

陈林根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 1.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 |
| 2.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 3. |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 4. |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 5.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 6.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 7.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
| 8.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 9. |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 11.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